（上接77版）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 -2028 年）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徐金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选举徐三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选举顾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4	选举韩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选举沈洪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选举阮文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选举赵建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4	选举沙渝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 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 / 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 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03 月 2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赵经纬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赵经纬先生将与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经纬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赵经纬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博士学位。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盐城新材料研发中心主任,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副主任,创办了张家港吉慕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执行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经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2,22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等相关网站,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3 月 6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致同所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致同所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审挂牌公司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未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晶晶,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霞,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桑涛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桑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诚信记录

陈晶晶、刘霞、桑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所处行业标准及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评估,并结合近几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认为该所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湖北天赐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前期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湖北天赐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湖北天赐开展“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组织和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科学规划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立项、环评等一系列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公司将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申报等前期工作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的计划,待相关条件具备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具体实施项目。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投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方向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通过天赐材料（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赐”）在湖北宜昌建设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00 万吨铁源及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

为了确保项目经过详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详细的实施计划和实施内容尚在统筹、协调和组织分析研究过程中;同时,为尽快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同意授权经营层具体开展年产 100 万吨铁源及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组织和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科学规划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立项、环评等一系列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公司将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申报等前期工作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的计划,待相关条件具备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具体实施项目。

二、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吨铁源及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天赐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湖北宜昌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

4、项目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不超过 21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将视本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申报等前期工作情况确定。

5、项目形成的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t/a）	备 注
1	硫酸亚铁	1,000,000	自用
2	磷酸铁	300,000	自用 / 外售

以上仅为公司初步预计的项目基本情况,不构成投资决策及承诺。具体的项 目投资建设情况以公司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申报等前期工作的进度,结合项目 建设的计划,待相关条件具备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披露的信息 为准。

三、湖北天赐其他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年产 40 万吨锂电池材料及 10 万吨锂电池回收项目前期相关工作的公告》,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开展湖北天赐开展年产 40 万吨锂电池材料及 10 万吨锂电池回收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截止目前,该项目仅进行了前期可行性研究及部分备案、环评等手续办理,未进行建设投入。

原计划该项目在湖北宜昌建设生产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等材料,根据公司的产能布局规划及原材料供应配套等综合评估,集团内其他厂区在成本条件上更具比较优势,经过公司审慎考虑,决定不开展该项目的进一步建设工作。

四、项目实施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风险

公司正极材料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电池生产商,虽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展趋势,被长期看好,但如相关政策对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的支持不及预期,将会对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实施的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审批风险

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获得当地政府在环保和安全等方面的批准后方可建设。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 / 无法建设的风险。

3、运营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一方面存在项目逾期完工或试投产不顺利的风险,另一方面存在投资或营运成本费用的增加等,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尽可能降低或规避可能出现的风险对本项目带来的影响,以保障项目能够顺利推进。

五、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战略布局,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正极材料产能布局,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有利于持续加强公司在本地供应、供货周期、质量保障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新的动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3 月 6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 3 亿美元（含 3 亿美元）,有效期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基于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前景,结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规划,为有效化解公司未来进出口业务及海外投融资等业务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结合目前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公司拟适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增加汇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 3 亿美元（含 3 亿美元）,有效期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授权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业务手续。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足而造成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内部报告等进行了规定。

2、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审计监察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批权限,控制套期保值资金规模,并根据制度规定进行额度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同时,公司将根据风险控制报告及处理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真实、客观地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了降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2、交易金额:拟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审批程序: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取一定投资收益,但具体交易中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等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了降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风险,在不影响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

2、交易金额

2026 年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为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 / 产成品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碳酸锂、棕榈油、铜等;交易场所为境内外合法的场内或场外交易场所。因场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风险对冲优势,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开展部分场外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交易,与场内交易形成互补,进一步降低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4、交易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具体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形势、利率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市场行情变化较快,期货和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时,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或交易代理方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场外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往往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而对于方的违约风险会直接影响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投资回报,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信息,或发生其他内部控制不当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产生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6、法律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证券、期货及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商品期货规范投资和控制风险起到了保证作用。

2、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将谨慎选择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期货公司进行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3、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机制,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商品期货价格变化,及时评估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汇报。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4、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思路与方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获取一定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和拟定额度内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已制定相关制度,对具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程序及后续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交易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一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真实、客观地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25 年特别分红。

一、特别分红预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1,917,896.52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 559,058,145.58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5,905,814.5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2,465,647.03 元，扣除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91,842,276.45 元,加上其他影响 6,449,380.24 元,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90,225,081.8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特别分红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2,033,891,587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 8,495,76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特别分红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2,539,582.7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特别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未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本次特别分红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董事会意见：公司 2025 年度特别分红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二）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74 元 / 份调整为 16.64 元 / 份；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12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55 万份。

授予日后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01 万份。因此,本次实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311 人,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 153.99 万份。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完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五）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74 元 / 份调整为 16.64 元 / 份；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12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55 万份。

授予日后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01 万份。因此,本次实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311 人,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 153.99 万份。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完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六）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4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届满。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综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共有 4,670,157 份期权可行权。

三、本次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天赐 JLC4

3、股票期权代码:037483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00 人

5、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670,157 份

6、行权价格:16.59 元 / 份

7、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8、期权行权期限:自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

9、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00 人）		12,264,500	4,670,157	38.08%	0.23%

四、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